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五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六、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

第九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得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自行復原：於限期內回復；
 - 二、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 三、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
- 履行賠償責任之方式如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髒亂，經勸阻無效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較者。
 - 六、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七、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 九、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十一、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二、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十三、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六、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具有其他相當右列各款事實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 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五、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六、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七、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 八、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 十、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四、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六、具有其他相當右列各款事實者。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 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條

九、具有其他相當右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心理輔導組輔導人員協助處理。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提出申訴。

五、處分在大過以上之申訴，由學生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誡或小過處分之申訴逕由學生事務長處理。

六、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七、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學生事務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共同組成；由學生務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